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7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耶日·扎莱斯基(波兰)

一、导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4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10月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20日举行的第37次会议就项目67和69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7)。

4. 关于项目6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报告(A/47/524)；
- (b) 1992年6月3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07)；
- (c) 1992年6月3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10)；

92-77267 071292 071292 071292

- (d) 1992年8月11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75-S/24429);
- (e) 1992年11月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18-S/24747);
- (f) 1992年10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7/8);

二、决议草案A/C.1/47/L.46和Rev.1的审议经过

5. 11月12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摩洛哥和突尼斯提出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47/L.46)。

6. 11月18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46/Rev.1)。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1月20日第37次会议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其中有下列改变:

- (a) 将执行部分第5段:

“5. 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地中海区域的结论。”

改为:

“5. 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地中海政治问题的《最后文件》第36至39段。”

- (b) 在执行部分第13段,将

“13. 请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办法”

改为

“13.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46/Rev.1(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1991年12月8日第46/42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会因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而得以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在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为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推动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预、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欢迎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通过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中的经济社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提高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³特别是关于地中海政治问题的《最后文件》第36至39段;

6. 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7. 又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

8. 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⁴

² A/47/524。

³ 见A/47/675-S/24816,附件。

⁴ A/47/310,附件。

9. 在此方面,欣见决定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一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讨论会,以审议各种专题,包括环境、人口趋势或经济发展以及参加欧安会的国家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之间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其他方面,由此反映欧安会《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所规定的地中海区域一般合作原则纲要;

10. 注意到1992年6月15日至20日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⁵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它将逐渐增强力度和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并有利于解决争端;

11.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地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举行的区域协商;

12.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开展地中海经济合作”的G(47)号决定,并在此方面要求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执行秘书,就地中海国家共同关心和尤其是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对整个区域具有积极影响的事项加强合作;

13.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⁵ A/C.1/47/8,附件。